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区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

货物名称: 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标项 2

甲 方: 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乙 方: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甲方：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园林体制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绿地管理水平，树立市区园林绿化环境形象。通过招投标，甲方将 丽水市区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 标项 2 承包给中标单位乙方种植养护管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管理养护范围：为暂估面积 3653 平方米，结算时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面积的实际住址品种及数量为准。承包期内需进行四次全面更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为准。

标项 2：丽阳路以南区块

(一) 管理区块范围清单

序号	管理区块		面积
1	丽阳门公园	东入口花坛	19
		北入口花坛	17
		西入口花坛	2
		中心花坛	70
		竹林北侧花坛	30
2	建设局门口	外北侧	10
		外南侧	10
		内花坛	40
		花箱	8
3	建设局对面绿地		26
4	老年公园	水池边	15
5	卢镗街与括苍路路口	3 小块	18
		南侧	38
		北侧	36
6	卢镗街与中山街西路口	南侧	40
		北侧	33
7	卢镗街与中山街东路口	南侧	36
		北侧	32
8	卢镗街与大洋路西路口	南侧	31
		北侧	33

9	卢镗街与大洋路东路口	南侧	33
		北侧	35
10	南透	教堂门口	150
11	万象山时花面积	寿字碑	47
		门楼后	47
12	大洋路	解放街-中东路	25
		中东路-灯塔街	20
13	囿山路教育局门口花坛		82
14	大众街四牌楼小绿地	2 块	5
15	大洋路与解放街交叉口	东南角	34
16	中山街与灯塔街东北角绿地		18
17	中山街鲜花卷轴		251
18	中山街花箱		150
19	高铁站前花箱	高架桥两侧 (850 个)	217
20	东 港 路		72
21	丽华小区	南侧	146
22	梅山中学	南侧	35
23	浙西南农贸城		153
24	卢镗街与花园路西路口	南侧	39
		北侧	30
25	卢镗街与花园路东路口	南侧	39
		北侧	36
26	卢镗街与紫金路西路口	南侧	35
		北侧	36
27	卢镗街与紫金路东路口	南侧	36
		北侧	36
28	卢镗街与丽青路西路口	南侧	23
		北侧	33
29	丽青路 (开发路-东港路)		65
30	宇雷路中段	花箱	6
31	东岗路 (长林路-东环路)	两侧绿化带	700
32	丽青路 (花园路-开发路)	两侧绿化带	190
33	解放街		35
34	环城南路		140
35	东地路 (环城路-城北路)		80
36	市场一号路		10
37	东环路 (水东大桥东南角)		20
小 计			3653
注: 1. 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 实际种植面积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			

- 2、承包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 3、中标总金额：捌拾柒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877027.00 元）
-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丽水市街道草花管理及养护考核办法》（见附件）。
- 2、以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为依据，按养护质量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进行养护工作考核、评分、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 3、在乙方达到养护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将应付养护经费足额拨款给乙方。
- 4、对因供水、供电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正常养护工作的，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5、听取乙方提供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6、每次更换草花时，需通知甲方到场。双方共同核实草花的数量、品种和规格。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绿化养护质量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花草管理及养护标准（见附件）。提供花草种植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草花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必须穿戴园林专业工作服，加强安全工作，发生各类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并主动配合。
-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实情及时处理。
- 5、养护范围内花草死亡、残缺，由乙方及时负责补植。
- 6、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公共绿化养护突击任务。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9、承包期内需进行四次全面更换，期间如有损坏，应及时补种不另计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为准。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每次（共四次）更换的实际数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付款时间：采用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按期付款，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核算，并于当期养护期满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上期费用。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对方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在合同有限期内，应特殊情况致养护作业不必履行（如市政建设道路全封闭作业），由甲方视情况扣除部分作业经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和续签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行政复议有异议，致使中标单位发生变更，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不赔偿任何经济损失。

4、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当期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合同期内累计二次得分在 75 分以下，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二次以上（含二次）；

③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⑥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九、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限期应不低于合同有限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草花种植养护权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主

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中标单位报价文件》

附件二:《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草花管理及养护考核办法》

甲 方: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

乙 方: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莲都区宇雷路 171-1 号

地 址: 莲都区吴垅村 197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13278

电 话: 0578-2132779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账 号: 3306 0601 2010 0014 276

2020 年 11 月 6 日